

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用卡持有人，持有銀行之附屬卡、人民幣信用卡、公司卡、現金卡、扣賬卡、簽賬卡、GOSmart 卡、貴賓卡、採購卡、Gift 卡、國際學生證萬事達卡、國際教師證萬事達卡、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信用卡賬戶及結欠轉賬戶口之持卡人則屬例外(「**合資格信用卡**」)。本計劃，尤其是每期總供款(定義見下文)，不能與此同時享獲其他信用卡優惠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分共享」、「即刻有錢分」/「現金回贈」及「里數獎賞」優惠計劃)。
2. 合資格信用卡持有人(「**申請人**」)可透過電話申請計劃(「**申請**」)，而申請人作出申請時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3. 本計劃適用於申請人透過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包括任何於申請日兩個月內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或海外所作之零售交易及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之交易類別，而其他非零售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免息分期、賭博性質的交易、結欠轉賬、現金透支、信用卡年費及其他罰款、手續費、利息或財務費用等)則在此明確排除。為免生疑問，就以外幣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將以銀行於申請當天的兌換率作為外幣兌換港幣的標準匯率。
4. 按計劃，申請人可就一筆或多於一筆合資格交易(「**交易**」)向銀行借取以港幣計算的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分期付款交易金額**」)，以作償還交易之唯一用途。條件是申請人必須在顯示交易的月結單上之到期繳款日至少 5 個工作天前作出申請。
5. 申請一經銀行接納及確認後，一概不能由申請人撤銷(「**成功申請**」)。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銀行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最少、最多及最終授予擁有成功申請之申請人(「**成功申請人**」)之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而不是申請之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及成功申請人將須繳付之有關每期手續費(「**每期手續費**」)。
6. 銀行將(以最終授予的分期付款交易金額為準)於成功申請後代成功申請人支付交易之款項(「**支付**」)。計劃之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及每期手續費總額(「**手續費總額**」)(一併為「**計劃欠款**」)將從成功申請人之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該卡**」)可用信用額中扣除，而成功申請人將根據隨確認信(定義見下文)附上之貸款還款分析表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償還計劃欠款。
7. 確認信將於成功申請後發出至成功申請人，並記錄成功申請人因成功申請而享獲之計劃詳情(「**確認信**」)。確認信就成功申請人因成功申請授予之計劃，將成為成功申請人與銀行之合約之一部分。確認信內除了其他事項，將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每期手續費、手續費總額及記入日期。另一方面，貸款還款分析表內除了其他事項，將包含成功申請人為計

劃欠款償還之每期總供款(「**每期總供款**」)。每期總供款以支付時之計劃欠款除以成功申請人同意之分期付款期數計算。

8. 每期總供款將誌賬於該卡內，並於該卡之月結單以信用卡交易顯示，而信用卡交易則受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約束。為免生疑問，銀行就每期總供款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為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及手續費總額分配總供款。若每期總供款出現小數位，則一律調高為元計算。
9. 若成功申請人欲提早償還計劃欠款，成功申請人將立即償還所有剩餘但未償還之計劃欠款及繳付終止分期付款計劃手續費港幣 300 元。
10. 申請人確認所有就申請提供予銀行之資料準確及無誤，並授權銀行核實任何其所選之資料來源。
11. 申請人確認已收到由銀行發出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該通知**」)及同意銀行可根據該通知所指的用途應用及向該通知指定的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請人向銀行提供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12. 申請人承諾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申請人會通知銀行：(a)申請人為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 12 個月)、控權人(定義見下文)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或(b)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申請人之擔保人。
13. 申請人陳述及保證，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第 12 條所述之通知，即代表申請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申請人於計劃獲批核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申請人承諾以書面通知銀行。
14. 就本文第 12 條而言，「**控權人**」指任何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及「**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體，或(ii)有權行使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5. 縱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a)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計劃之全部或部份(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b)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計劃欠款的還款；(c)收取額外的手續費。銀行有權不時決定手續費之金額、決定繳交手續費之方式及適用收取手續費之期間；及/或(d)增加及/或修改適用於計劃之手續費。
16. 成功申請人如對於清還任何計劃欠款有任何困難，成功申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此外，如申請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17. 成功申請人不可轉讓成功申請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利及義務予任何銀行認為合適之人士。
18. 銀行向申請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最後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在郵寄後須被視為已即時送達。申請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時方為送達。
19. 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以錄音記存申請人的口頭指示，及/或申請人與銀行的任何對話。
20.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有關確認信所列出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計劃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利率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 15 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書面通知並郵寄成功申請人已通知銀行的最後地址或經由在不同情況下銀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成功申請人有關之更改。
21. 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只會局限於該條款而變作沒效而將不影響餘下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22.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的失當或延誤並不應被視作為豁免該權利。
23. 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當事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24. 本條款及細則是根據香港法律管轄及註釋，而雙方同意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2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